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5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32.8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81,14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1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的最高价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30.44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20,571,296.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慧春	25892250	25.20
2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18375000	17.88
3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	17.15
4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4959750	4.83
5	刘丹枫	2956500	2.88
6	吴基瑞	2457000	2.39
7	罗岚	492750	0.48
8	李素益	492750	0.48
9	姜仁刚	404960	0.39
10	刘章	336900	0.3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	38.20
2	姜仁刚	404960	0.88
3	刘章	336900	0.73
4	杭州明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良海明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997	0.68
5	陈峰	245000	0.53
6	包滟	237934	0.52
7	洪桂兰	235184	0.51
8	盈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沣深度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	0.50
9	陈通建	205394	0.45
1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天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57	0.43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福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6,10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本次质押后,金福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5%,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金福源的通知,获悉金福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福源	否	1,280,000	否	否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何芷萌	7.95%	0.61%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280,000	/	/	/	/	/	7.95%	0.6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福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福源	16,102,652	7.70	0	1,280,000	7.95	0.61	0	0	0	0
合计	16,102,652	7.70	0	1,280,000	7.95	0.61	0	0	0	0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7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因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46、2022-054、2022-05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8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2/9/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卜晓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53%股份的股东卜晓华,在2022年8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4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

至2022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见2022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2年9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拟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营业范围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和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1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3元/股,成交金额为4,694.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63,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65,9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分别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7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1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总股本的0.0475%,最高成交价为4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18,7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1,48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52,871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21,期权简称:德生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1,185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08,433,335股的0.075%,行权价格为10.031元/股。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4月28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2年5月29日届满。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②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4,263.83万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61.47%,符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公司授予的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考核结果如下:

① 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1;

② 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7;

③ 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

④ 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股票期权代码:037821,期权简称:德生JLC1。

2、行权期限

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4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3、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1,185份,行权价格为10.03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人)		803,250	231,185	28.78%	0.075%
合计(43人)		803,250	231,185	28.78%	0.075%

4、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231,185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231,18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承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回购期限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09”号公告。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52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019”号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6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最高价格52.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3.05元/股,回购均价45.9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49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完成回购事项。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